

团 体 标 准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
持证上岗考核管理规定

Personnel of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regulations on examination and management of work with certificates

2021 - 02 - 08 发布

2021 - 02 - 08 实施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	发 布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山西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行业协会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	
湖南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广西环境监测协会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分类	5
5 基本条件	5
6 考核内容	6
7 考核组织与实施	6
8 考核结果评定	7
9 合格证颁发和管理	8
附录 A（资料性）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申请表	10
附录 B（资料性）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申请项目统计表	11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山西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行业协会、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湖南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广西环境监测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山西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行业协会、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湖南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广西环境监测协会、合肥志鹏环保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厦门南方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南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中检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北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领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康菲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相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祥安环保有限公司、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牛俊、王阳、刘首正、王盛志、陈金爱、林立文、陈克华、张婷、卓吉华、曾咥、王锋、刑仰明、王鹏、祁鹏、康丽、滕利明、徐素娟、刘朝晖、纪斌、靳荣勤、杨立宪、张卫红、吕勤、崔建双、石先阳、邓国志、彭书传、方向红、蒋成义、张晓非、周佰红、周健、郭潇、许锐杰、黄树杰、张菊、钟金昆、冯骞、冯靖、唐毅、游世文、陈薪如、王杨、杨波龙、闫子煜、刘君超、田晓凯、林文亮、庄焕腾、谢晓明、邓建攀、庄碧祥、沈词专、林丽红、黄孙武、蒋智敏、黄金水、柳添辉、钟李枝、赵兢兢、白玉花、赵璐璐、陈秋静、周丽莉、李丽兵、富玉、廖世英、赵芝芳、周铁、张亚峰、童成亮、郑小玉、沈永辉、覃小燕、王子翔、张月琴、丁中原、王柯、毛庆东、吴斌、徐建、张艳、郇宗智、段颖、罗玉贵、单涛、戴光玉、丁月、夏雪兰、潘丽丽、贺会会、韩蔚、王阳阳、张菁、徐辉、郑文贤、何春雷、段丰、邹可、卢韦娣、吴雪刚、杨帅、罗书亮。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引 言

为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行为，促进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良性、有序发展，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上岗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考核（以下简称持证上岗考核）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实际，制定本文件。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 持证上岗考核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分类、基本条件、考核内容、考核组织与实施、考核结果评定、合格证颁发和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为生态环境管理和社会提供数据和结果的监测(检测)、运维、数据分析和评价、质量管理等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活动的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环境监测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针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海水、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要素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的监测(检测)活动。

3.2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性质的机构。

3.3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 socialized servic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或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注:服务范围具体包括:

- a) 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及所属机构采用财政资金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监测仪器设备运营维护;
- b) 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
- c)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
- d)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e)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
- f) 企事业单位排污状况自主调查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测;
- g) 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其他监测和运营维护。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3.4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 quality managemen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在生态环境监测的全过程中为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所实施的全部活动和措施，包括质量策划、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监督等内容。

3.5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上岗合格证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echnical personnel of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通过考核方式考核合格的证明，简称“合格证”。

4 分类

4.1 监测分析类

包括但不限于：

- a) 现场采样；
- b) 现场测试；
- c) 样品管理；
- d) 样品制备及实验室分析。

4.2 质量管理类

包括但不限于：

- a) 质量保证；
- b) 质量控制；
- c) 监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 d) 监测报告的复核；
- e) 监测报告的审核和签发。

4.3 综合技术类

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管理；
- b) 分析评价；
- c) 监测报告和环境质量报告编制。

4.4 自动监测类

包括但不限于：

- a) 质量保证；
- b) 质量控制；
- c) 监测数据审核；
- d) 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5 基本条件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5.1 学历

5.1.1 应为中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

5.1.2 在本文件实施前已在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的人员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不应低于高中或同等学历。

5.2 资历和职称

5.2.1 监测分析类的人员应具有 3 个月及以上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从事岗位工作的实践经验。

5.2.2 综合技术类、质量管理类中承担监测数据和报告复核岗位的人员应具备 1 年以上环境监测分析类的持证上岗工作经验。本文件实施前已在质量管理类和综合技术类岗位工作超过 2 年的人员不受上述工作经验要求的限制，可直接参加持证上岗考核，但应在本文件颁布日起 3 年内取得合格证。

5.2.3 质量管理类（除监测数据和报告复核外）的人员，应具有 3 年及以上环境监测持证上岗工作经验，质量负责人或质量主管应具有 3 年以上环境监测持证上岗工作经验、工程师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5.2.4 综合技术类和质量管理类的人员，对男性年满 45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及以上、具有连续 10 年及以上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经验且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以直接发证，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考核内容

6.1 考核和审查内容

6.1.1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和审查内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人员基本条件、理论、技能和样品分析考核。

6.1.2 监测分析类、自动监测类人员应符合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基本条件并参加理论、技能和样品分析考核；专职的质量管理类、综合技术类应符合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人员基本条件并参加理论考核。

6.2 理论考核

生态环境保护基本知识、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标准规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知识、常用数理统计知识、布点和采样方法、样品保存和样品预处理方法、分析测试方法、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处理、数据审核和结果评价，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的安全防护知识等。

6.3 技能考核

技能考核分为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手工监测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布点和采样、样品保存和样品预处理、试剂配制、仪器操作、仪器校准、校准曲线制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结果计算等；自动监测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仪器设备校准、数据传输和数据审核等。

6.4 样品分析考核

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对发放的考核样品或实际样品进行分析测试。

7 考核组织与实施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7.1 考核与管理

各省级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管理工作，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7.2 考核周期

持证上岗考核每年进行4次，由省级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负责考核的组织工作。

7.3 考核申请及审核

申请持证上岗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被考核单位”）应于每年1月、4月、7月、9月底前将《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申请表》（见附录A）和《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申请项目统计表》（见附录B）报省级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做好考核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必需的考核工作条件。省级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于每年2月、5月、8月、10月底前组织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未通过初审的退回被考核单位重新填报，每年3月、6月、9月、11月底前截止申请材料重报工作，逾期不列入该半年的考核计划。

7.4 考核实施

省级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负责考核的组织工作。联合发布本文件的省级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共同建立考核专家库、理论考核题库，制定年度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省级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联合体对专家开展统一培训，统一考核重点和评判标准。

7.5 考核实施时限要求

本文件实施前已成立运行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在2年内考核完成，未取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监测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本文件实施后成立运行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其人员应在资质认定现场审核前，获得上岗证。

8 考核结果评定

8.1 人员基本条件审查

被考核单位应填报人员基本条件情况，并向考核组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省级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进行人员基本条件的初审，考核组负责复审。审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同时符合5.1和5.2为合格，任一条款不符合者为不合格。人员基本条件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其他内容的考核。

8.2 理论考核

基本理论考核方式为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5周岁且从事环境检测工作10年及以上的人员可开卷考试。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采取100分制评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

8.3 技能考核

8.3.1 技能考核采取考核组考核、实际工作过程考核、能力验证和比对、被考核单位自行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自认定”）相结合的方式，部分检测项目的技能考核可结合样品考核同时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同一项目在本条规定的任何一种考核中出现不合格情形的，则判定该项目的技能考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核结果为不合格。

8.3.2 考核组考核项目的确定以具有代表性、尽量保证覆盖被考核人的实际能力为原则，并保证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考核项目数之和不少于被考核人申请项目的 30%。可同时或选择采用现场操作演示、提问、人员比对和仪器比对等考核方式。考核组根据被考核人员的实际操作规范性、回答问题的正确性以及人员比对结果、仪器比对结果的准确性评定考核成绩。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出现操作严重不规范、回答问题的正确率小于 70%、人员比对结果准确度不符合要求、仪器比对结果准确度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之一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8.3.3 被考核人员参加政府环境监测机构组织的实际工作中的技术能力表现可直接作为实际工作过程考核结果，由负责该项工作的政府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对被考核人的技术能力做出评价，成绩有效期为 3 年。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能胜任实际岗位工作的人员应作出合格的评价，对不能胜任实际岗位工作的人员应作出不合格的评价。

8.3.4 在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评审、复查等现场考核结果合格者、参加能力验证和国家或省级机构组织的比对、考核等结果合格者、参加标准样品定值并被采纳者（同一项目人数不得多于 3 人）、参与方法标准制定和方法标准验证的人员、参加国家或省级技术大比武活动取得个人优秀名次的人员，均可直接确认为考核合格。成绩有效期为 3 年。取得国家自动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证的，可以免去相应项目的现场考核，成绩按合格计。

8.3.5 除上述考核项目外，其他申报项目的基本技能由被考核单位自认定。自认定情况经被考核单位核签后报考核组确认。考核组在现场考核时按本条第一款的方式抽查自认定项目，抽查比例不得少于自认定项目的 5%，发生抽查不合格的项目时，需按不合格项目数的 3 倍增加抽查比例，最终考核结果以抽查的为准。

8.4 样品分析考核

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标准样品测试、加标样品测试、未知样品测试和留样复测等方式进行。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应优选采用标准样品和加标样品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样品分析结果在标准样品保证值范围内或在允许差范围内者为合格。

8.5 持证上岗考核合格条件

人员基本条件审查结果为合格，理论考试、技能和样品分析考核均为合格。

9 合格证颁发和管理

9.1 颁发

经考核合格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由省级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颁发合格证并在官网公示。

9.2 管理

9.2.1 合格证有效期为 6 年（标准中另有规定的除外），6 年期间至少进行一次持证上岗质量检查，有效期满后应重新申请并通过持证上岗考核方可续证。

9.2.2 省级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负责本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发现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取得合格证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暂扣合格证并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收回或注销合格证等处理，扣证期间视同未取得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合格证:

- a) 超越本人持证范围独立开展检测分析工作或从事监测分析、质量管理类、综合技术类岗位工作者;
- b) 不服从本单位和省级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委派的质量监督人员的纠正和管理,使不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工作继续进行者;
- c) 在持证上岗质量检查中,理论考核或样品考核不合格者;
- d) 在实际工作中,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造成较严重后果者。

9.2.3 被扣证人员应就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提交包括整改和预防措施等内容的书面报告,经所在机构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省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省环境监(检)测行业协会根据整改情况作出恢复合格证使用或者要求进一步整改的决定。

9.2.4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取得合格证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持证资格,收回或注销合格证:

- a) 违反技术规范或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者;
- b) 编造和篡改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者;
- c) 责令限期整改,到期仍未达到整改要求者;
- d) 在持证上岗质量检查中发现个人基本条件不属实者;
- e) 在持证上岗质量检查中,理论考核和样品分析考核均不合格者

附 录 A
(资料性)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从事监测分析年限	从事报考类别年限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代号	建议考核方式								持证情况	基本条件	
												自认定	理论	样品分析			技能					能力验证等
														标准样品	留样复测	实际样品	操作演示	查看报告	现场提问			

注：1. 理论考核为必考。监测分析类需在样品分析、技能考核、能力验证等方式中选择一项填“√”。
2. “基本条件”指是否符合第十一条“人员基本条件要求”，符合者填“√”，不符合者填“×”。
3. “能力验证等”是指是否符合第二十五条（二）或（三）条款的规定，符合第二十五条（二）条款规定的填“（二）√”，符合第二十五条（三）条款规定的填“（三）√”，同时符合两者要求的填“√”。
4. 项目类别：①监测分析类，包括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植物、生物残留体、固体废物、煤质，生物，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等。②综合技术类，包括数据管理、分析评价、检测报告和环境质量报告编写、遥感解析、环境形势综合分析等。③质量管理类，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监督，检测数据和报告复核，检测数据和报告审核和签发等。
5. 持证情况：已持证者填“√”，新增项目不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 录 B
(资料性)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申请项目统计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申请考核项目				原有证书编号
				监测分析类	质量管理类	综合技术类	自动监测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